

证券代码:601598 证券简称:中国外运 编号:临2026-016号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立信)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信永中和)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由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5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7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7.7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截至2025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300名,注册会计师2,523名,从业人员总数9,933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公司共计802名。

立信2025年业务收入50.62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9.0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7.48亿元。2025年度立信为770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9.16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收费11.8亿元。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5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7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7.7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截至2025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300名,注册会计师2,523名,从业人员总数9,933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公司共计802名。

立信2025年业务收入50.62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9.0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7.48亿元。2025年度立信为770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9.16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收费11.8亿元。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5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7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7.7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截至2025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300名,注册会计师2,523名,从业人员总数9,933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公司共计802名。

立信2025年业务收入50.62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9.0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7.48亿元。2025年度立信为770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9.16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收费11.8亿元。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5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7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7.7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截至2025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300名,注册会计师2,523名,从业人员总数9,933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公司共计802名。

立信2025年业务收入50.62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9.0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7.48亿元。2025年度立信为770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9.16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收费11.8亿元。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5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7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7.7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截至2025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300名,注册会计师2,523名,从业人员总数9,933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公司共计802名。

立信2025年业务收入50.62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9.0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7.48亿元。2025年度立信为770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9.16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收费11.8亿元。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5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7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7.7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截至2025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300名,注册会计师2,523名,从业人员总数9,933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公司共计802名。

立信2025年业务收入50.62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9.0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7.48亿元。2025年度立信为770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9.16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收费11.8亿元。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5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7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7.7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截至2025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300名,注册会计师2,523名,从业人员总数9,933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公司共计802名。

立信2025年业务收入50.62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9.0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7.48亿元。2025年度立信为770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9.16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收费11.8亿元。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5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7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7.7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截至2025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300名,注册会计师2,523名,从业人员总数9,933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公司共计802名。

立信2025年业务收入50.62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9.0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7.48亿元。2025年度立信为770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9.16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收费11.8亿元。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5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7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7.7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截至2025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300名,注册会计师2,523名,从业人员总数9,933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公司共计802名。

立信2025年业务收入50.62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9.0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7.48亿元。2025年度立信为770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9.16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收费11.8亿元。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5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7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7.7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截至2025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300名,注册会计师2,523名,从业人员总数9,933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公司共计802名。

立信2025年业务收入50.62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9.0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7.48亿元。2025年度立信为770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9.16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收费11.8亿元。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5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7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7.7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截至2025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300名,注册会计师2,523名,从业人员总数9,933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公司共计802名。

立信2025年业务收入50.62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9.0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7.48亿元。2025年度立信为770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9.16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收费11.8亿元。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5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7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7.7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截至2025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300名,注册会计师2,523名,从业人员总数9,933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公司共计802名。

立信2025年业务收入50.62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9.0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7.48亿元。2025年度立信为770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9.16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收费11.8亿元。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5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7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7.7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截至2025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300名,注册会计师2,523名,从业人员总数9,933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公司共计802名。

立信2025年业务收入50.62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9.0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7.48亿元。2025年度立信为770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9.16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收费11.8亿元。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5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7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7.7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截至2025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300名,注册会计师2,523名,从业人员总数9,933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公司共计802名。

立信2025年业务收入50.62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9.0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7.48亿元。2025年度立信为770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9.16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收费11.8亿元。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5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7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7.7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截至2025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300名,注册会计师2,523名,从业人员总数9,933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公司共计802名。

立信2025年业务收入50.62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9.0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7.48亿元。2025年度立信为770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9.16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收费11.8亿元。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5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7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7.7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截至2025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300名,注册会计师2,523名,从业人员总数9,933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公司共计802名。

立信2025年业务收入50.62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9.0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7.48亿元。2025年度立信为770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9.16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收费11.8亿元。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5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7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7.7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截至2025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300名,注册会计师2,523名,从业人员总数9,933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公司共计802名。

立信2025年业务收入50.62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9.0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7.48亿元。2025年度立信为770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9.16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收费11.8亿元。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5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7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7.7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截至2025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300名,注册会计师2,523名,从业人员总数9,933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公司共计802名。

立信2025年业务收入50.62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9.0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7.48亿元。2025年度立信为770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9.16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收费11.8亿元。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5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7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7.7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截至2025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300名,注册会计师2,523名,从业人员总数9,933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公司共计802名。

立信2025年业务收入50.62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9.0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7.48亿元。2025年度立信为770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9.16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收费11.8亿元。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5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7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7.7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截至2025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300名,注册会计师2,523名,从业人员总数9,933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公司共计802名。

立信2025年业务收入50.62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9.0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7.48亿元。2025年度立信为770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9.16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收费11.8亿元。

预计审计范围、审计时间表、拟聘核数师的资历及经验、审计资源及预计工作量,以及相关服务的市场费率厘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董事长)根据审计服务的范围、实际工作量等情况在上述预计范围内上下浮动不超过5%的范围内进行调整。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信永中和,已连续8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除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鉴于信永中和已连续8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更好地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整体审计的需要,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公司拟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简称:立信)担任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公司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宜与信永中和、立信进行了沟通,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且确认无异议,并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于2026年5月6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度第五次审议通过了《关于选聘公司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诚信状况,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同意聘任立信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于2026年5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聘公司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立信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预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310万元,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董事长)根据审计服务的范围、实际工作量等情况在上述预计范围内上下浮动不超过5%的范围内进行调整。表决情况为:赞成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1598 证券简称:中国外运 公告编号:临2026-015号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中国外运)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材料于2026年4月30日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26年5月7日在北京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翼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12人,亲自出席董事11人;董事许克庆先生因其他事务无法出席,委托董事辛平女士代为出席并表决;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和表决程序以及会议内容、表决结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决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聘公司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该议案,具体包括: (一)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预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310万元,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董事长)根据审计服务的范围、实际工作量等情况在上述预计范围内上下浮动不超过5%的范围内进行调整; (三)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票12票,赞成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关于与国际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该议案,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关联董事杨国峰先生、罗立女士、余志良先生和黄传京先生已就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票8票,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三、关于国际财务公司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该议案,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关联董事杨国峰先生、罗立女士、余志良先生和黄传京先生已就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票8票,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四、关于与国际财务公司开展金融业务风险处理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该议案,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关联董事杨国峰先生、罗立女士、余志良先生和黄传京先生已就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票8票,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1598 证券简称:中国外运 公告编号:临2026-017号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招商局国际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交易主要内容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外运或公司)与招商局国际财务有限公司(简称:国际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国际财务公司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存款、结算、信贷、外汇及其他金融服务。

● 本次交易主要内容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外运或公司)与招商局国际财务有限公司(简称:国际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国际财务公司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存款、结算、信贷、外汇及其他金融服务。

● 交易风险提示 每日最高存款余额 5亿元等值人民币 每日最高贷款余额 10亿元等值人民币 协议有效期 3年 存款利率不高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登记注册地、主要营业地和中国香港主要商业银行业务同期同类存款利率。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国际财务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招商局集团)的下属子公司,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因此,国际财务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与国际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属于关联交易。

●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进一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加强公司境外资金管理,拓宽融资渠道,公司与国际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约定财务公司在境外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存款、结算、信贷、外汇及其他金融服务,并约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国际财务公司的日终存款余额(不包括来自国际财务公司的任何贷款所得款项)不得超过5亿元等值人民币,国际财务公司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投出的每日最高未偿还贷款结余(包括应付利息和手续费)不得超过10亿元等值人民币,协议期限为三年。

鉴于国际财务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的下属子公司,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国际财务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与国际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属于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二零二六年度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进一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财务公司名称 招商局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国有全资企业 公司注册地(香港) 542740 注册地址 香港干诺道中168-200号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厦39楼 法定代表人 吴泊 注册资本 1,000万港币 成立时间 1996年3月21日 经营范围 金融产品服务,包括投资与控股公司,以及信托、基金和类似金融体的活动。

财务公司与上市公司关系 √与上市公司受同一控制人控制,具体关系:国际财务公司与公司同受招商局集团控制 □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 □其他 财务公司实际控制人 招商局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招商局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国际财务公司100%股权。

(二)关联方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国际财务公司资产总额2,684,669.95万港币,负债总额1,711,687.45万港币,净资产972,982.50万港币;2025年营业收入为0港币,净利润为-50,431.37万港币。截至2026年3月31日,国际财务公司资产总额2,749,046.02万港币,负债总额1,788,346.25万港币,净资产960,699.77万港币;2026年一季度营业收入为0港币,净利润为-12,282.73万港币。

三、原协议执行情况 本协议为公司与国际财务公司首次签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国际财务公司没有发生业务。

四、《金融服务协议》主要内容 2026年5月7日,公司与国际财务公司签署了《金融服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签约方 甲方:中国外运 乙方:国际财务公司 (二)服务内容 国际财务公司在境外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以下金融服务:1.存款服务;2.结算服务;3.信贷服务;4.外汇服务;5.其他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和融资顾问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

(三)定价政策 1.存款服务的存款利率不高于甲方及其附属公司登记注册地、主要营业地和中国香港主要商业银行业务同期同类存款利率。 2.结算服务的结算费率不高于甲方及其附属公司登记注册地、主要营业地和中国香港主要商业银行业务及其他金融机构同类业务收费水平。 3.信贷利率不高于甲方及其附属公司在登记注册地、主要营业地和中国香港主要商业银行业务取得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

4.外汇服务的汇率将不高于甲方及其附属公司就同类服务采用的汇率。 5.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将不高于甲方及其附属公司登记注册地、主要营业地和中国香港主要金融机构就同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四)交易金额上限 1.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国际财务公司的日终存款余额(不包括来自乙方的任何贷款所得

款项)不得超过5亿元等值人民币。 2.国际财务公司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投出的每日最高未偿还贷款结余(包括应付利息和手续费)不得超过10亿元等值人民币。

(五)协议生效、期限 本协议于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有效期为三年。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国际财务公司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存款、结算、信贷及外汇服务等多项金融服务,并将以潜在相对较高存款利息和较低贷款利率为公司持续提供融资,有助于公司提高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降低融资风险,不会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具有非排他性,公司有权选择其他金融机构开展相似的存款及金融服务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六、该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二零二六年度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国际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国际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是交易双方在公平协商的基础上按照市场价格作为交易基准签订的,且相关交易的条款和条件,比一般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更为有利,有助于公司提高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降低融资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经审议,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6年5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国际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杨国峰先生、罗立女士、余志良先生和黄传京先生回避表决,以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公司与国际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 特此公告。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1598 证券简称:中国外运 公告编号:临2026-018号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招商局国际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国际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招商局国际财务有限公司(简称:国际财务公司)于1996年3月21日在香港注册成立,是招商局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直接控股的境外全资子公司,负责办理境外企业结算、资金管理等业务,同时开展存贷款业务。国际财务公司在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公司注册编号为542740,香港登记证号码为19755365。持有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颁发的放债人牌照,放债人牌照号码为ML1983,董事长为吴泊,注册地址为香港干诺道中168-200号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厦39楼。

(二)国际财务公司股东名称、出资金额和出资比例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港币), 股权比例(%)

二、国际财务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国际财务公司建立了以董事会为核心的公司治理结构,负责重大经营决策和整体风险控制管理,董事会履行对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的监督职责,国际财务公司已制定相关风险管理制度和职责分工制度,确保各岗位权责清晰、运作有序。

在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方面,国际财务公司高度重视风险管理工作的落实,在风险管理中内审,并建立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机制。国际财务公司形成了以自我控制为基础,风险管理与其他内控措施相结合的多次元风险控制体系,确保各项风险控制措施得到有效落实。

三、国际财务公司经营及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 (一)国际财务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4年末, 2025年末, 2026年3月31日

(二)国际财务公司管理情况 国际财务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稳健经营的原则,按照国家有关金融法规和公司章程规范经营,加强内部管理,截至目前,未发生可能影响国际财务公司正常经营的异常事项,未发现对公司存放资金产生安全隐患的情形,也未发现国际财务公司违反香港《公司条例》等相关规定的行为。

四、上市公司在国际财务公司存贷情况 国际财务公司作为上市公司首次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融服务协议》同步签署生效,本公司尚未与国际财务公司发生存贷款等业务。

五、持续风险评估措施 本公司签订了与国际财务公司《招商局国际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并与国际财务公司签署了《金融服务协议》,约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旨在保证本公司在国际财务公司的资金安全,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金融业务的风险。

六、风险评估意见 综上所述,本公司认为国际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资质,业务依法合规开展,经营风险可控,未发现国际财务公司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本公司与国际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金融业务风险可控。后续本公司仍将持续关注国际财务公司经营及管理情况,持续识别和评估金融风险,以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1279 证券简称:英利汽车 公告编号:2026-031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开曼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长春瑞运云瑞科技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78.91%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76.99% 本次交易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声明、函□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计算前十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曼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长春瑞运云瑞科技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220101127127133J □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7日收到开曼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曼英利”)《关于减持股份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开曼英利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从78.91%变动至76.99%,权益变动比例触及1%刻度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期间区间 开曼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25,113,0814 78.90 122,074,8614 76.98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其他:— √ 2026/05/06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开曼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25,113,0814 78.90 122,074,8614 76.98 / / /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长春瑞运云瑞科技有限公司 10,8600 0.01 10,8600 0.01 / / / 合计 125,123,9414 78.91 122,085,7214 76.99 --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履行